

培养类：所优秀青年计划

0834

- 要求：35岁以下青年科技骨干；符合研究所布局，有突出成绩，或承担重要项目的能力，或有高影响力成果。
- 指标：3个/年。
- 待遇：在现行工资基础上，另外加人才津贴12万/年（1万/月），由研究所支付。
- 执行期：共4年，2年后需参加中期考核。执行期内获国家优青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者，可直接聘为研究员。
- 国家优青、青年拔尖人才、省优青直接入选，不占用指标；青促会优秀会员可参照此标准执行3年，由青促会专项经费支付。已执行协议薪酬的青干、各类百人计划的人才，不重复申报此项目。